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8號

原告 陳金田

訴訟代理人 陳俊成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永玲、陳玲玲、陳麗玲、陳永錦、陳右家、陳育宏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捌拾貳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按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級距之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2項亦有明定。觀諸上開條文第2項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立法理由所載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」，可知修法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在繼承被繼承人陳金銳所得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6萬5,242元，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乃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請求金額116萬5,242元應與附帶請求起訴前已可確定數額之利息9,23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併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17萬4,475元（至起訴後之利息部分屬無從確定其數

01 額之附帶請求，依法不予併算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6  
02 8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  
03 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0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珮如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黃俊霖